

2019年2月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而言(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指按照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的現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L-1724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 Chamb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根據第 B 80359 號註冊。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執行董事指參與日常業務營運的董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本集團指於相關時間或(倘按文義所須)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的各項業務前的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標準的獨立董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指按照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指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且不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指按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被提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及其薪酬組合較或建議將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行政人員的薪酬更優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0年4月9日以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照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事，且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A.5.1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A.5.1

職責

5.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招募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協定的戰略及目標後其會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會議

6.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

7. 主席須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A.2.7

8.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公正理解股東的意見。

A.6.7

9.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提名委員會事務作出的提問。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進行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要求提供任何其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指示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通力合作。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責任，若其認為有需要，可徵詢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向其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設定遴選準則，及進行甄選、委任及設定職權範圍。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內的責任及職權。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定期檢討(最少每年一次)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變動作出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A.5.2(a)
 - b) 在董事執行其工作期間，充分考慮其繼任計劃，計及本公司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董事日後因此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個人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的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5.2(c)

- e) 在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內有關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然後按此評估，對個別委任擬定一份其職務及功能的描述。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須(倘適用及適當)：
 - (i) 利用公開廣告或外界顧問服務以加快尋找工作；
 - (ii) 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人選；及
 - (iii) 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須顧及獲委任人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該職位；
- f) 檢討機構對領導人員的需求，不論是執行及非執行人員，以確保機構能持續在市場作有效競爭；
- g) 確保公司擁有最新及完善的信息以應對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h) 每年審查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所需時間。委員會應利用表現評價評估非執行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及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任命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有關對非執行董事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以及參與公司外會議的要求。

14. 對於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檢討個人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特別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情況下。
- b) 考慮可能影響個人對本公司投入時間的因素，例如：

- (i)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經歷一段特別活躍的時期，例如收購或併購；
 - (ii) 主持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
 - (iii) 身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 (iv) 擔任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v)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政府或非營利機構的多項重大委任。
- c) 根據上文第 13 d) 段檢討可能影響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包括考慮：
- (i) 該名人士是否是或一直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或僱員且冷靜期為 2 年；
 - (ii) 該名人士是否是或一直是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控股股東或曾是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且冷靜期為 2 年；
 - (iii) 該名人士當前或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是否或已於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
 - (iv) 參與或已參與與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重大業務往來。

d)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就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相關方面編製說明性陳述並附帶相關股東大會通知：

(i) 用於識別個人的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ii) 倘該名人士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以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

(iii)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5.5

15.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即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實施及採用以下各項：

a)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附有甄選標準。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b) 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定期作出檢討；

c) 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16. 就本公司採納的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促進及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並在適當考慮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後制定多元化政策：
- a) 考慮被提名人預期將給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以及被提名人的潛在貢獻。
 - b) 於提名董事過程中考慮性別，以及與之相關的透明度。
17. 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制定有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適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人選；
 - c) 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協商該等委員會的組成；
 - d)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的其指定任期結束時，謹慎根據其績效及其在知識、技能及經驗要求方面衡量其是否有能力連任董事會職責；
 - e) 任何年屆70歲的董事是否留任；
 - f) 股東謹慎考慮任何董事的績效及其在知識、技能及經驗要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的規定衡量其是否有能力連任；

A.5.2(d)

- g) 根據法律的規定及其服務合同衡量任何關於每一位董事是否連任(其中包括停職或者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的職務)的事項；及
-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任何執行或其他職務，但並不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關委任建議將於全體董事出席的會議上予以考慮。 A.5.2(d)

匯報程序

1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受委人)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A.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A.1.5

19. 在不妨礙提名委員會在上述內容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D.2.2

20. 提名委員會須在年報內作出有關其事務、進行委任所採用程序的聲明，並說明有否採用外界意見及／或公開廣告。

21. 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自2018年年報起)應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與流程及標準，以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22.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藉此說明其獲董事會委派的職責及權限。 A.5.3